

行业研究/动态点评

2017年08月13日

行业评级:

银行 增持(维持)
银行 II 增持(维持)

沈娟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4040002
研究员 0755-23952763
shenjuan@hts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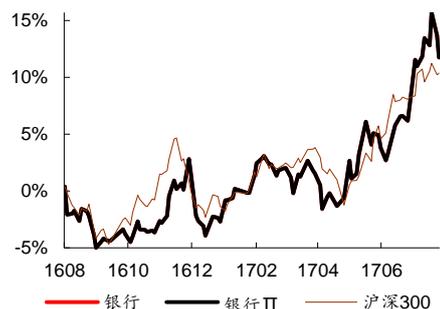
郭其伟 0755-23952805
联系人 guoqiwei@htsc.com

方思元 0755-82492038
联系人 fangsiyuan@htsc.com

相关研究

- 1 《平安银行(000001,买入): 多措并举控不良, 积极转型蕴生机》2017.08
- 2 《华夏银行(600015,买入): 设立基金子公司, 加强区域合作》2017.08
- 3 《银行: 债转股办法推出, 加快风险处置》2017.08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降低期限错配, 引导行业转型

点评同业存单拟纳入MPA考核

一年以内同业存单拟纳入MPA同业负债占比指标

在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 央行提出拟于2018年一季度评估时起, 将资产规模5000亿元以上的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同业存单纳入MPA同业负债占比指标进行考核。对其他银行继续进行监测, 适时再提出适当要求。我们判断这会对银行发行同业存单的积极性造成一定影响。引导行业发行更长期限的同业存单, 压减同业负债在总负债的比例。

中型股份行、城商行指标贴近监管红线

MPA体系规定, 只要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超过33%, 那么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在之前的考核中同业存单并没有纳入同业负债统计范围。如果按照新规定执行, 那么根据25家A股上市银行最新财报以及存量同业存单测算, (同业负债+同业存单)/总负债超过33%的上市银行有6家, 分别是兴业(39%)、杭州(36%)、上海(35%)、浦发(34%)、民生(34%)、宁波(33%)。五大行、中型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的平均比例为12%、30%、31%、16%。中型股份行、城商行贴近监管红线。注意结算性同业存款可以在计算同业负债中剔除, 所以实际超标银行数量可能会少于6家。

新规落地将做好预期管理, 预计行业达标难度不大

今年整体基调是稳中求进, 所以规定出台考虑到了预期管理。针对同业存单纳入MPA的问题, 央行提出做好准备工作, 并在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会议等场合披露相关考虑, 为平稳实施留出充分的过渡期。现在距离2018Q1有半年多的时间, 足够让银行业在规定实施前调整同业负债占比。而且从MPA规则分析, 资产负债情况满分100分, 及格线60分。包含广义信贷(60分)、委托贷款(15分)、同业负债(25分)三项。即使同业负债占比不达标, 只要广义信贷达标, 那么资产负债情况依然能够达到及格线。不过为加强MPA的约束力, 不能排除以后提高MPA达标要求的可能性。

一年以上同业存单发行量将增加, 有利于降低体系金融风险

新规定的直接影响是促使银行加大发行一年以上的同业存单。预计一年以上同业存单的占比会从现在的1.7%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一年以上同业存单要求使用浮动利率计息, 这将提高银行业同业负债的平均成本和管理难度, 引导银行将更多资源向存款和金融债倾斜。从长期看, 拉长同业负债期限有利于减少同业业务的期限错配, 降低体系的金融风险; 另一方面, 拥有较强存款吸纳能力、专注主业的银行能够脱颖而出。这也是金融业服务实体、回归本源的内涵。个股方面继续抓龙头看转型, 推荐: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平安银行。

风险提示: 不良贷款增长超预期。

重点推荐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收盘价(元)	投资评级	EPS(元)				P/E			
				2016A	2017E	2018E	2019E	2016A	2017E	2018E	2019E
601398.SH	工商银行	5.55	增持	0.78	0.79	0.81	0.84	7.12	7.03	6.85	6.61
601939.SH	建设银行	6.61	增持	0.92	0.94	0.97	1.01	7.18	7.03	6.81	6.54
600036.SH	招商银行	24.49	增持	2.46	2.74	3.04	3.35	9.96	8.94	8.06	7.31
000001.SZ	平安银行	10.02	买入	1.31	1.34	1.40	1.47	7.65	7.48	7.16	6.82

资料来源: 华泰证券研究所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23032000。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0K809

©版权所有 2017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体系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体系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20%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5%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20%以上

华泰证券研究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389999/传真：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4层/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 755 82493932/传真：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18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传真：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3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28972098/传真：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htsc.com